

合同编号: TKS2026078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重点项目青少年运动员选材和跟踪测试专项其他体育
服务采购项目-青少年运动员选材测试平台深化建设及运行支持服务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

受托方(乙方): 上海敏诚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8月26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

有效期限: 2026年8月26日至2026年11月15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

住 所 地：北京市丰台区光彩北路 4 号

法定代表人：张国成

项目联系人：张赛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光彩北路 4 号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

电 话：15230405502 传 真：/

电子信箱：zs15230405502@126.com

受托方（乙方）：上海敏诚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上海市杨浦区恒仁路 350 号 1 幢 402 室

法定代表人：胡林波

项目联系人：安冀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恒仁路 350 号 1 幢 402 室

电 话：18610920912 传 真：/

电子信箱：anjicn@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青少年运动员选材测评建设与运行技术服务进行青少年运动员选材测评建设与运行技术服务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约定，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青少年运动员选材测评建设与运行技术服务。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2.1. 本项目采购范围主要包括测试系统运维、测试流程适配、数据采集与归集支撑、数字画像与选材评估支撑、报告与成果输出支撑、辅助分析与决策支撑、现场与持续服务保障以及培训与文档交付等内容。

2.2. 甲方要求的其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 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服务与远程服务相结合。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服务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测试基地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工作地点。乙方应根据甲方业务安排，配合在相应地点开展项目实施、现场支持、问题处理、培训交付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工作。

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项目初验。初验合格后进入1个月试运行期，试运行期1个月，试运行结束后于2026年11月15日前完成终验。

3. 技术服务进度：根据甲方工作安排和项目实施进度，有序完成需求梳理、功能优化、配置完善、联调测试、现场支持、成果整理、培训交付和验收配合等工作，确保项目在合同期内持续、稳定、有效推进。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项目实施安排，认真组织实施本项目各项工作，保证服务质量和工作进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主动配合甲方开展需求确认、测试组织、成果整理、培训交付和验收等相关工作，确保项目建设目标顺利实现及甲方其他要求；甲方其他要求以附件内容为准。

5. 乙方应交付甲方的工作成果：1. 深化完善后的测试系统运维相关功能；2. 测试流程适配和配置成果；3. 数据采集、导入和管理支撑成果；4. 青少年运动员数字画像与选材评估模块成果；5. 个人报告、团队报告、专题分析及阶段成果材料；6. 辅助分析相关功能或配置成果；7. 测试期间现场支持服务记录；8. 合同期内服务和响应记录；9. 培训材料和项目文档；10. 采购人要求形成的其他数字化成果及甲方的其他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支持：

(1) 按需配合乙方远程调试、线上对接，如需现场支持，甲方开放必要办公环境、网络环境、设备使用权限，配合乙方实地勘测、调试、核验等；

(2) 指派固定对接负责人，保证工作日及时响应乙方沟通需求，配合答疑、核对信息、确认方案，避免项目进度延期。

2. 提供工作支持：

(1) 如需乙方对接甲方内部其他部门，甲方负责协调内部资源，保障乙方服务的高效顺畅；

(2) 若项目需要甲方对接第三方单位，由甲方负责牵头联络协调。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395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伍仟元整）；
2.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合同总金额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自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的70%，即人民币2765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陆仟伍佰元整）。乙方交付甲方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进行项目终验，甲方验收通过的应当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自甲方出具验收合格确认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的30%，即人民币1185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捌仟伍佰元整）。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上海敏诚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丽园支行

账号：121945079210902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2. 涉密人员范围：无
3. 保密期限：无
4. 泄密责任：无

乙方：

1. 保密内容：因履行本合同乙方可接触到的甲方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测试数据、业务资料、人员信息、分析成果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等。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能够接触到保密内容的所有人员（包含离职员工）。
3. 保密期限：永远。
4. 泄密责任：赔偿甲方遭受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须双方协商一致并以双方盖章的书面形式予以确

认。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初验、试运行、终验。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功能验收、数据验收、模块验收、报告与成果验收、服务验收、文档验收等。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按甲方要求。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按甲方要求。

第八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甲方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的，均视为违约，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若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另应赔偿甲方所有经济损失。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张赛（电话：15230405502，联系方式：邮箱：zs15230405502@126.com）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安冀（电话：18610920912，联系方式：18610920912）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起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盖章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无；
2. 可行性论证报告：无；
3. 技术评价报告：无；
4. 技术标准和规范：无；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无；
6. 其他：无。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甲乙双方同意以友好协商为原则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调整、变更事宜；本项目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就后

续系统运维、新项目开发保持长期沟通对接，共同推进北京市青少年体育选材数字化建设工作。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日期：2026年8月26日

乙方：上海敏诚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日期：2026年8月26日



18100000